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救援行业标准

XF 622—2013

消防特勤队(站)装备配备标准

Allocation standard for equipment of
Special fire service departments(stations)

2013-01-10 发布

2013-01-10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公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配备原则	2
5 配备要求	2
6 管理与维护.....	14

前　　言

根据公安部、应急管理部联合公告(2020年5月28日)和应急管理部2020年第5号公告(2020年8月25日),本标准归口管理自2020年5月28日起由公安部调整为应急管理部,标准编号自2020年8月25日起由GA 622—2013调整为XF 622—2013,标准内容保持不变。

本标准的第5章为强制性的,其余为推荐性的。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代替GA 622—2006《消防特勤队(站)装备配备标准》。与GA 622—2006相比,除编辑性修改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调整了本标准的适用范围(见第1章,2006版的第1章);
- 修订了车辆装备配备品种、数量和主要消防车辆技术性能要求(见5.2.1,2006版的5.6.1);
- 修订了抢险救援器材配备品种、数量和主要用途要求(见5.2.1~5.2.10、5.3,2006版的5.6.2~5.6.10、5.9);
- 调整了灭火器材及其他类器材的配备要求(见5.2.11,2006版的5.6.11);
- 删除了水上消防站和航空消防站的装备配备要求(见2006版的5.7、5.8)。

本标准由公安部消防局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消防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灭火救援分技术委员会(SAC/TC 113/SC 10)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公安部上海消防研究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魏捍东、薛林、王治安、王丽晶、何宁、施巍、张智、赵轶惠。

本标准于2006年4月首次发布,本版为第一次修订。

消防特勤队(站)装备配备标准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公安消防特勤队(站)装备的术语和定义、配备原则、配备要求以及管理与维护。

本标准适用于公安消防部队的消防特勤队(站)以及普通消防站中抢险救援班的装备配备。其他承担消防特勤任务的企业消防站、民办消防站等装备配备,可参照本标准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5907 消防基本术语 第一部分
- GB/T 14107 消防基本术语 第二部分
- GB/T 17906 液压破拆工具通用技术条件
- GB 50313 消防通信指挥系统设计规范
- GA 209 消防过滤式自救呼吸器
- GA 413 救生缓降器
- XF 621 消防员个人防护装备配备标准
- XF 631 消防救生气垫
- XF/T 635 消防用红外热像仪
- 建标 152—2011 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

3 术语和定义

GB/T 5907 和 GB/T 14107 中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消防特勤 special fire service

公安消防部队处置各类化学事故等特种灾害事故、扑救特殊火灾、拯救遇险人员生命等的特殊勤务。

3.2

消防特勤队(站) special fire service department(station)

承担消防特勤任务的消防特勤支队、特勤大队和特勤中队。

3.2.1

消防特勤中队 special fire service lochus

承担消防特勤任务的基层消防特勤队(站)。

3.2.2

消防特勤大队 special fire service battalion

下辖两个以上(含两个)消防特勤中队的消防特勤队。

3.2.3

消防特勤支队 special fire service regiment

直辖市建立的下辖两个以上(含两个)消防特勤大队的消防特勤队。

3.3

抢险救援班 special fire service team

普通消防中队中承担消防特勤任务的班。

3.4

消防特勤装备 special fire service equipment

消防特勤队(站)配备的用于处置特殊火灾和特种灾害事故的车辆及各类侦检、警戒、救生、破拆、堵漏、输转、洗消、照明、排烟、通信、灭火等装备。

4 配备原则

消防特勤队(站)装备配备应符合统一规划、结构合理、功能配套、实用有效的原则。装备配备应保障消防特勤队(站)能够独立开展所承担的消防特勤任务。

5 配备要求

5.1 总则

- 5.1.1 消防特勤队(站)配备的装备应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以及相应的市场准入制度。
- 5.1.2 消防特勤队(站)人员的个人防护装备配备,应符合 XF 621 的规定。
- 5.1.3 消防特勤支队下属队(站)的装备配备,可根据需要进行组合,但不得低于本标准的要求。
- 5.1.4 本标准规定的必配装备是各级消防特勤队(站)的基本配备要求,本标准规定的选配装备应根据当地实际情况配备。

5.2 消防特勤队(站)装备配备

- 5.2.1 车辆装备配备应符合表 1 的要求;按照建标 152—2011 的规定,车辆总数应在 8 辆~11 辆。
- 5.2.2 侦检器材配备应符合表 2 的要求。
- 5.2.3 警戒器材配备应符合表 3 的要求。
- 5.2.4 救生器材配备应符合表 4 的要求。
- 5.2.5 破拆器材配备应符合表 5 的要求。
- 5.2.6 堵漏器材配备应符合表 6 的要求。
- 5.2.7 输转器材配备应符合表 7 的要求。
- 5.2.8 洗消器材配备应符合表 8 的要求。
- 5.2.9 通信器材配备应符合 GB 50313 的规定。
- 5.2.10 照明、排烟器材配备应符合表 9 的要求。
- 5.2.11 灭火及其他器材配备应符合表 10 的要求。

5.3 抢险救援班装备配备

普通消防站抢险救援班应配备抢险救援车,其装备配备应符合表 11 的要求。

表 1 消防特勤队(站)车辆装备配备标准

品 种		配 备 数 量	
		必 配	选 配
灭 火 消 防 车	水 罐 或 泡 沫 消 防 车	3	—
	压 缩 空 气 泡 沫 消 防 车		—
	泡 沫 干 粉 联 用 消 防 车	—	△
	干 粉 消 防 车	—	△
举 高 消 防 车	登 高 平 台 消 防 车	1	—
	云 梯 消 防 车		—
	举 高 喷 射 消 防 车	—	△
专 勤 消 防 车	抢 险 救 援 消 防 车	1	—
	排 烟 消 防 车 或 照 明 消 防 车	—	△
	化 学 事 故 抢 险 救 援 或 防 化 洗 消 消 防 车	1	—
	侦 检 消 防 车	—	△
	通 信 指 挥 消 防 车	—	△
战 勤 保 障 消 防 车	供 气 消 防 车	—	△
	器 材 消 防 车	—	△
	供 液 消 防 车	—	△
	供 水 消 防 车	—	△
	自 装 卸 式 消 防 车 (含 器 材 保 障 、 供 液 消 防 、 生 活 保 障 集 装 箱)	—	△
	消 防 摩 托 车	—	△
主要消防车辆的技术性能			
发 动 机 功 率 /kW		≥ 210	
比 功 率 /(kW/t)		≥ 12	
水 罐 消 防 车 出 水 性 能	出 口 压 力 /MPa	1	1.8
	流 量 /(L/s)	60	30
泡 沫 消 防 车 出 泡 沫 性 能 /类		A、B	
登 高 平 台 、 云 梯 消 防 车 额 定 工 作 高 度 /m		≥ 50	
举 高 喷 射 消 防 车 额 定 工 作 高 度 /m		≥ 20	
抢 险 救 援 消 防 车	起 吊 质 量 /kg	$\geq 5\,000$	
	牵 引 质 量 /kg	$\geq 7\,000$	

注：“△”为选配；“—”为无要求，表 2～表 11 同。

表 2 消防特勤队(站)侦检器材配备标准

序号	器材名称	主要用途及要求	配备	备份	备注
1	有毒气体探测仪	探测有毒气体、有机挥发性气体等。具备自动识别、防水、防爆性能	2 套	—	
2	军事毒剂侦检仪	侦检沙林、芥子气、路易氏气、氢氰酸等化学战剂。具备防水和快速感应等性能	△	—	
3	可燃气体检测仪	可检测事故现场多种易燃易爆气体的浓度	2 套	—	
4	水质分析仪	定性分析水中的化学物质	△	—	
5	电子气象仪	可检测事故现场风向、风速、温度、湿度、气压等气象参数	1 套	—	
6	无线复合气体探测仪	实时检测现场的有毒有害气体浓度，并将数据通过无线网络传输至主机。终端设置多个可更换的气体传感器探头。具有声光报警和防水、防爆功能	△	—	
7	生命探测仪	搜索和定位地震及建筑倒塌等现场的被困人员。有音频、视频、雷达等	2 套	—	优先配备雷达生命探测仪
8	消防用红外热像仪	黑暗、浓烟环境中人员搜救或火源寻找。性能符合 XF/T635 的要求，分为手持式和头盔式两种	2 台	—	
9	漏电探测仪	确定泄漏电源位置，具有声光报警功能	1 个	1 个	
10	核放射探测仪	快速寻找并确定 α 、 β 、 γ 射线污染源的位置。具有声光报警、射线强度显示等功能	△	—	
11	电子酸碱测试仪	测试液体的酸碱度	1 套	—	
12	测温仪	非接触测量物体温度，寻找隐藏火源。测温范围： $-20^{\circ}\text{C} \sim 450^{\circ}\text{C}$	2 个	1 个	
13	移动式生物快速侦检仪	快速检测、识别常见的病毒和细菌，可在 30 min 之内提供检测结果	△	—	
14	激光测距仪	快速准确测量各种距离参数	1 个	—	
15	便携危险化学品检测片	通过检测片的颜色变化探测有毒化学气体或蒸汽。检测片种类包括：强酸、强碱、氯、硫化氢、碘、光气、磷化氢、二氧化硫等	4 套	—	

表 3 消防特勤队(站)警戒器材配备标准

序号	器材名称	主要用途及要求	配备	备份
1	警戒标志杆	灾害事故现场警戒。有发光或反光功能	10 根	10 根
2	锥型事故标志柱	灾害事故现场道路警戒	10 根	10 根
3	隔离警示带	灾害事故现场警戒。具有发光或反光功能，每盘长度约 250 m	20 盘	10 盘
4	出入口标志牌	灾害事故现场出入口标识。图案、文字、边框均为反光材料，与标志杆配套使用	2 组	—

表 3(续)

序号	器材名称	主要用途及要求	配备	备份
5	危险警示牌	灾害事故现场警戒警示。分为有毒、易燃、泄漏、爆炸、危险等五种标志,图案为发光或反光材料,与标志杆配套使用	1套	1套
6	闪光警示灯	灾害事故现场警戒警示。频闪型,光线暗时自动闪亮	5个	—
7	手持扩音器	灾害事故现场指挥。功率大于 10 W,具备警报功能	2个	1个

表 4 消防特勤队(站)救生器材配备标准

序号	器材名称	主要用途及要求	配备	备份	备注
1	躯体固定气囊	固定受伤人员躯体,保护骨折部位免受伤害。全身式,负压原理快速定型,牢固、轻便	2套	—	
2	肢体固定气囊	固定受伤人员肢体,保护骨折部位免受伤害。分体式,负压原理快速定型,牢固、轻便	2套	—	
3	婴儿呼吸袋	提供呼吸保护,救助婴儿脱离灾害事故现场。全密闭式,与全防型过滤罐配合使用,电驱动送风	△	—	
4	消防过滤式自救呼吸器	事故现场被救人员呼吸防护。性能符合 XF 209 的要求	20具	10具	含滤毒罐
5	救生照明线	能见度较低情况下的照明及疏散导向。具备防水、质轻、抗折、耐拉、耐压、耐高温等性能。每盘长度大于或等于 100 m	2盘	—	
6	折叠式担架	运送事故现场受伤人员。可折叠,承重大于或等于 120 kg	2副	1副	
7	伤员固定抬板	运送事故现场受伤人员。与头部固定器、颈托等配合使用,避免伤员颈椎、胸椎及腰椎再次受伤。担架周边有提手口,可供 3 人以上同时提、扛、抬,水中不下沉,承重大于或等于 250 kg	3块	—	
8	多功能担架	深井、狭小空间、高空等环境下的人员救助。可水平或垂直吊运,承重大于或等于 120 kg	2副	—	
9	消防救生气垫	救助高处被困人员。性能符合 XF 631 的要求	1套	—	
10	救生缓降器	高处救人和自救。性能符合 GA 413 的要求	3个	1个	
11	灭火毯	火场救生和重要物品保护。耐燃氧化纤维材料,防火布夹层织制,在 900 ℃ 火焰中不熔滴,不燃烧	△	—	
12	医药急救箱	现场医疗急救。包含常规外伤和化学伤害急救所需的敷料、药品和器械等	1个	1个	
13	医用简易呼吸器	辅助人员呼吸。包括氧气瓶、供气面罩、人工肺等	△	—	

表 4(续)

序号	器材名称	主要用途及要求	配备	备份	备注
14	气动起重气垫	交通事故、建筑倒塌等现场救援。有方形、柱形、球形等类型,依据起重重量,可划分为多种规格	2 套	—	方形、柱形气垫每套不少于4种规格,球形气垫每套不少于2种规格
15	救援支架	高台、悬崖及井下等事故现场救援。金属框架,配有手摇式绞盘,牵引滑轮最大承载大于或等于2.5 kN,绳索长度大于或等于30 m	1 组	—	
16	救生抛投器	远距离抛投救生绳或救生圈。气动喷射,投射距离不小于60 m	1 套	—	
17	水面漂浮救生绳	水面救援。可漂浮于水面,标识明显,固定间隔处有绳节,不吸水,破断强度大于或等于18 kN	△	—	
18	机动橡皮舟	水域救援。双尾锥充气船体,材料防老化、防紫外线。船底部有充气舷梁,铝合金拼装甲板,具有排水阀门,发动机功率大于18 kW,最大承载能力大于或等于500 kg	△	—	
19	敛尸袋	包裹遇难人员尸体	20 个	—	
20	救生软梯	被困人员营救。长度大于或等于15 m,荷载大于或等于1 000 kg	2 具	—	
21	自喷荧光漆	标记救人位置、搜索范围、集结区域等	20 罐	—	
22	电源逆变器	电源转换。可将直流电转化为220 V交流电	1 台	—	功率应与实战需求相匹配

表 5 消防特勤队(站)破拆器材配备标准

序号	器材名称	主要用途及要求	配备	备份	备注
1	电动剪扩钳	剪切扩张作业。由刀片、液压泵、微型电机、电池构成,最大剪切圆钢直径大于或等于22 mm,最大扩张力大于或等于135 kN。一次充电可连续切断直径16 mm 钢筋大于或等于90次	1 具	—	
2	液压破拆工具组	建筑倒塌、交通事故等现场破拆作业。包括机动液压泵、手动液压泵、液压剪切器、液压扩张器、液压剪扩器、液压撑顶器等,性能符合 GB/T 17906 的要求	2 套	—	
3	液压万向剪切钳	狭小空间破拆作业。钳头可以旋转,体积小、易操作	1 具	—	
4	双轮异向切割锯	双锯片异向转动,能快速切割硬度较高的金属薄片、塑料、电缆等	1 具	—	

表 5(续)

序号	器材名称	主要用途及要求	配备	备份	备注
5	机动链锯	切割各类木质障碍物	1具	1具	增加锯条备份
6	无齿锯	切割金属和混凝土材料	1具	1具	增加锯片备份
7	气动切割刀	切割车辆外壳、防盗门等薄壁金属及玻璃等，配有不同规格切割刀片	△	—	
8	重型支撑套具	建筑倒塌现场支撑作业。支撑套具分为液压式、气压式或机械手动式。具有支撑力强、行程高、支撑面大、操作简便等特点	1套	—	
9	冲击钻	灾害现场破拆作业，冲击速率可调	△	—	
10	凿岩机	混凝土结构破拆	△	—	
11	玻璃破碎器	门窗玻璃、玻璃幕墙的手动破拆。也可对砖瓦、薄型金属进行破碎	1台	—	
12	手持式钢筋速断器	直径 20 mm 以下钢筋快速切断。一次充电可连续切断直径 16 mm 钢筋大于或等于 70 次	1台	—	
13	多功能刀具	救援作业。由刀、钳、剪、锯等组成的组合式刀具	5套	—	
14	混凝土液压破拆工具组	建筑倒塌灾害事故现场破拆作业。由液压机动泵、金刚石链锯、圆盘锯、破碎镐等组成，具有切、割、破碎等功能	1套	—	
15	液压千斤顶	交通事故、建筑倒塌现场的重载荷撑顶救援，最大起重重量大于或等于 20 t	△	—	
16	便携式汽油金属切割器	金属障碍物破拆。由碳纤维氧气瓶、稳压储油罐等组成，汽油为燃料	△	—	
17	手动破拆工具组	由冲杆、拆锁器、金属切断器、凿子、钎子等部件组成，事故现场手动破拆作业	1套	—	
18	便携式防盗门破拆工具组	主要用于卷帘门、金属防盗门的破拆作业。包括液压泵、开门器、小型扩张器、撬棍等工具。其中开门器最大升限大于或等于 150 mm，最大挺举力大于或等于 60 kN	2套	—	
19	毁锁器	防盗门及汽车锁等快速破拆。主要由特种钻头螺丝、锁芯拔除器、锁芯切断器、换向扳手、专用电钻、锁舌转动器等组成	1套	—	
20	多功能挠钩	事故现场小型障碍清除，火源寻找或灾后清理	1套	1套	
21	绝缘剪断钳	事故现场电线电缆或其他带电体的剪切	2把	—	

表 6 消防特勤队(站)堵漏器材配备标准

序号	器材名称	主要用途及要求	配备	备份	备注
1	内封式堵漏袋	圆形容器、密封沟渠或排水管道的堵漏作业。工作压力大于或等于 0.15 MPa	1 套	—	每套不少于 4 种规格
2	外封式堵漏袋	管道、容器、油罐车或油槽车、油桶与储罐罐体外部的堵漏作业。工作压力大于或等于 0.15 MPa	1 套	—	每套不少于 2 种规格
3	捆绑式堵漏袋	管道及容器裂缝堵漏作业。袋体径向缠绕,工作压力大于或等于 0.15 MPa	1 套	—	每套不少于 2 种规格
4	下水道阻流袋	阻止有害液体流入城市排水系统,材质具有防酸碱性能	2 个	—	
5	金属堵漏套管	管道孔、洞、裂缝的密封堵漏。最大封堵压力大于或等于 1.6 MPa	1 套	—	每套不少于 9 种规格
6	堵漏枪	密封油罐车、液罐车及储罐裂缝。工作压力大于或等于 0.15 MPa,有圆锥形和楔形两种	△	—	每套不少于 4 种规格
7	阀门堵漏套具	阀门泄漏堵漏作业	△	—	
8	注入式堵漏工具	阀门或法兰盘堵漏作业。无火花材料。配有手动液压泵,泵缸压力大于或等于 74 MPa	1 组	—	含注入式堵漏胶 1 箱
9	粘贴式堵漏工具	罐体和管道表面点状、线状泄漏的堵漏作业。无火花材料。包括组合工具、快速堵漏胶等	1 组	—	
10	电磁式堵漏工具	各种罐体和管道表面点状、线状泄漏的堵漏作业	1 组	—	
11	木制堵漏楔	压力容器的点状、线状泄漏或裂纹泄漏的临时封堵	1 套	1 套	每套不少于 28 种规格
12	气动吸盘式堵漏器	封堵不规则孔洞。气动、负压式吸盘,可旋转作业	△	—	
13	无火花工具	易燃易爆事故现场的手动作业。一般为铜质合金材料	2 套	—	配备不低于 11 种规格
14	强磁堵漏工具	压力管道、阀门、罐体的泄漏封堵,满足点、线、凸起等不同部位的快速堵漏。工作压力大于或等于 1 MPa	△	—	

表 7 消防特勤队(站)输转器材配备标准

序号	器材名称	主要用途及要求	配备	备份
1	手动隔膜抽吸泵	输转有毒、有害液体。手动驱动,输转流量大于或等于 3 t/h,最大吸入颗粒粒径 10 mm,具有防爆性能	1 台	—
2	防爆输转泵	吸附、输转各种液体。一般排液量 6 t/h,最大吸入颗粒粒径 5 mm,安全防爆	1 台	—

表 7(续)

序号	器材名称	主要用途及要求	配备	备份
3	黏稠液体抽吸泵	快速抽取有毒有害及黏稠液体,电机驱动,配有接地线,安全防爆	1 台	—
4	排污泵	吸排污水	△	—
5	有毒物质密封桶	装载有毒有害物质。防酸碱,耐高温	1 个	—
6	围油栏	防止油类及污水蔓延。材质防腐,充气、充水两用型,可在陆地或水面使用	1 组	—
7	吸附垫	酸、碱和其他腐蚀性液体的少量吸附	2 箱	1 箱
8	集污袋	暂存酸、碱及油类液体。材料耐酸碱	2 只	—

表 8 消防特勤队(站)洗消类器材配备标准

序号	器材名称	主要用途及要求	配备	备份
1	公众洗消站	对从有毒物质污染环境中撤离人员的身体进行喷淋洗消。也可以做临时会议室、指挥部、紧急救护场所等。帐篷展开面积 30 m ² 以上。配有电动充、排气泵、洗消供水泵、洗消排污泵、洗消水加热器、暖风发生器、温控仪、洗消喷淋器、洗消液均混罐、洗消喷枪、移动式高压洗消泵(含喷枪)、洗消废水回收袋等	1 套	—
2	单人洗消帐篷	消防员离开污染现场时特种服装的洗消。配有充气、喷淋、照明等辅助装备	1 套	—
3	简易洗消喷淋器	消防员快速洗消装置。设置有多个喷嘴,配有不易破损软管支脚,遇压呈刚性。重量轻,易携带	1 套	—
4	强酸、碱洗消器	化学品污染后的身体洗消及装备洗消。利用压缩空气为动力和便携式压力喷洒装置,将洗消药液形成雾状喷射,可直接对人体表面进行清洗。适用于化学品灼伤的清洗。容量为 5 L	1 具	—
5	强酸、碱清洗剂	化学品污染后的身体局部洗消及器材洗消。容量为 50 mL ~ 200 mL	5 瓶	—
6	生化洗消装置	生化有毒物质洗消	△	—
7	三合一强氧化洗消粉	与水溶解后可对酸、碱物质进行表面洗消	100 kg	100 kg
8	三合二洗消剂	对地面、装备进行洗消,不能对精密仪器、电子设备及不耐腐蚀的物体表面洗消	100 kg	100 kg
9	有机磷降解酶	对被有机磷、有机氯和硫化物污染的人员、服装、装备以及土壤、水源进行洗消降毒,尤其适用于农药泄漏事故现场的洗消。洗消剂本身无毒、无腐蚀、无刺激,降解后产物无毒害,无二次污染	1 kg	1 kg
10	消毒粉	用于皮肤、服装、装备的局部消毒。可吸附各种液态化学品。主要成分为蒙脱土,不溶于水和有机溶剂,无腐蚀性	2 袋	1 袋

表 9 消防特勤队(站)器材照明排烟类配备标准

序号	器材名称	主要用途及要求	配备	备份	备注
1	移动式排烟机	灾害现场排烟和送风。有电动、机动、水力驱动等	2 台	—	
2	坑道小型空气输送机	狭小空间排气送风。可快速实现正负压模式转换,有配套风管	1 台	—	
3	移动照明灯组	灾害现场的作业照明。由多个灯头组成,具有升降功能,发电机可选配	1 套	—	
4	移动发电机	灾害现场供电。功率大于或等于 5 kW	2 台	—	若移动照明灯组已自带发电机,则可视情不配
5	消防排烟机器人	地铁、隧道及石化装置火灾事故现场排烟、冷却等	△	—	

表 10 消防特勤队(站)灭火及其他器材配备标准

序号	器材名称	主要用途及要求	配备	备份	备注
1	移动式消防炮(手动炮、遥控炮、自摆炮等)	扑救建筑火灾和石油化工火灾等,移动方便	3 门	—	
2	大流量移动消防炮	扑救大型油罐、船舶、石化装置等火灾。流量 \geqslant 100 L/s,射程 \geqslant 70 m	△	—	
3	泡沫比例混合器、泡沫液桶、泡沫枪	扑救小面积化工类火灾。由储液桶、吸液管和泡沫枪等组成,操作轻便快捷	2 套	—	
4	空气充填泵	气瓶内填充空气。可同时充填两个气瓶,充气量应不小于 300 L/min	1 台	—	
5	防化服清洗烘干器	烘干防化服。最高温度 40 ℃,压力为 21 kPa	1 组	—	
6	折叠式救援梯	登高作业。伸展后长度大于或等于 3 m,额定承载大于或等于 450 kg	1 具	—	
7	水幕水带	阻挡稀释易燃易爆和有毒气体或液体蒸汽	100 m	—	
8	二节拉梯	用于登高作业	3 架	—	
9	三节拉梯	用于登高作业	2 架	—	
10	挂钩梯	用于登高作业	3 架	—	
11	消防灭火机器人	高温、浓烟、强热辐射、爆炸等危险场所的灭火和火情侦察	△	—	
12	高倍数泡沫发生器	灾害现场喷射高倍数泡沫	1 个	—	
13	消防移动储水装置	现场的中转供水及缺水地区的临时储水	△	—	水源缺乏地区可增加配备数量

表 10(续)

序号	器材名称	主要用途及要求	配备	备份	备注
14	常压水带	用于输送常压消防用水	2 800 m	—	分水器和接口等相关附件的公称压力应与水带相匹配
15	中压水带	用于输送常压或中压消防用水,耐压大于1.6 MPa	1 000 m	—	
16	移动式水带卷盘或水带槽	用于输送消防用水	3 个	—	
17	机动消防泵(含手抬泵、浮艇泵)	用于吸水灭火	3 台	—	
18	多功能消防水枪	火灾扑救,具有直流喷雾无级转换、流量可调、防扭结等功能	10 支	5 支	又名导流式直流喷雾水枪
19	直流水枪	火灾扑救,具有直流射水功能	10 支	5 支	
20	移动式细水雾灭火装置	灾害现场灭火或洗消	△	—	
21	消防面罩超声波清洗机	空气呼吸器面罩清洗	1 台	—	
22	灭火救援指挥箱	为指挥员提供辅助决策。内含笔记本电脑、GPS模块、测温仪等	1 套	—	
23	无线视频传输系统	可对事故现场的音视频信号进行实时采集与远程传输。无线终端应具有防水、防爆、防震等功能	△	—	至少包含一个主机并能同时接收多路音频信号

表 11 抢险救援班装备配备标准

名称	器材名称	主要用途及要求	配备	备份	备注
侦检	有毒气体探测仪	探测有毒气体、有机挥发性气体等。具备自动识别、防水、防爆性能	1 套	—	
	可燃气体检测仪	可检测事故现场多种易燃易爆气体的浓度	1 套	—	
	消防用红外热像仪	黑暗、浓烟环境中人员搜救或火源寻找。性能符合 XF/T 635 的要求,有手持式和头盔式两种	1 台	—	
	测温仪	非接触测量物体温度,寻找隐藏火源。测温范围-20 ℃~450 ℃	1 个	1 个	
警戒	各类警示牌	事故现场警戒警示。具有发光或反光功能	1 套	1 套	
	闪光警示灯	灾害事故现场警戒警示。频闪型,光线暗时自动闪亮	2 个	1 个	
	隔离警示带	灾害事故现场警戒。具有发光或反光功能,每盘长度约 250 m	10 盘	4 盘	

表 11(续)

名称	器材名称	主要用途及要求	配备	备份	备注
破拆	液压破拆工具组	建筑倒塌、交通事故等现场破拆作业。包括机动液压泵、手动液压泵、液压剪切器、液压扩张器、液压剪扩器、液压撑顶器等,性能符合 GB/T 17906 的要求	2 套	—	
	机动链锯	切割各类木质障碍物	1 具	1 具	增加锯条备份
	无齿锯	切割金属和混凝土材料	1 具	1 具	增加锯片备份
	手动破拆工具组	由冲杆、拆锁器、金属切断器、凿子、钎子等部件组成,事故现场手动破拆作业	1 套	—	
	多功能挠钩	事故现场小型障碍清除,火源寻找或灾后清理	1 套	1 套	
	绝缘剪断钳	事故现场电线电缆或其他带电体的剪切	2 把	—	
	便携式防盗门破拆工具组	主要用于卷帘门、金属防盗门的破拆作业。包括液压泵、开门器、小型扩张器、撬棍等工具。其中开门器最大升限不小于 150 mm,最大挺举力大于或等于 60 kN	2 套	—	
	毀锁器	防盗门及汽车锁等快速破拆。主要由特种钻头螺丝、锁芯拔除器、锁芯切断器、换向扳手、专用电钻、锁舌转动器等组成	1 套	—	
救生	救生缓降器	高处救人和自救。性能符合 GA 413 的要求	3 个	1 个	
	气动起重气垫	交通事故、建筑倒塌等现场救援。有方形、柱形、球形等类型,依据起重重量,可划分为多种规格	1 套	—	方形、柱形气垫每套不少于 4 种规格,球形气垫每套不少于 2 种规格
	消防过滤式自救呼吸器	事故现场被救人员呼吸防护。性能符合 GA 209 的要求	20 具	10 具	含滤毒罐
	多功能担架	深井、狭小空间、高空等环境下的人员救助。可水平或垂直吊运,承重大于或等于 120 kg	1 副	—	
	救援支架	高台、悬崖及井下等事故现场救援。金属框架,配有手摇式绞盘,牵引滑轮最大承载大于或等于 2.5 kN,绳索长度大于或等于 30 m	1 组	—	
	救生抛投器	远距离抛投救生绳或救生圈。气动喷射,投射距离大于或等于 60 m	△	—	
	救生照明线	能见度较低情况下的照明及疏散导向。具备防水、质轻、抗折、耐拉、耐压、耐高温等性能。每盘长度大于或等于 100 m	2 盘	—	

表 11(续)

名称	器材名称	主要用途及要求	配备	备份	备注
堵漏	医药急救箱	现场医疗急救。包含常规外伤和化学伤害急救所需的敷料、药品和器械等	1 个	1 个	
	木制堵漏楔	压力容器的点状、线状泄漏或裂纹泄漏的临时封堵	1 套	—	每套不少于 28 种规格
	金属堵漏套管	管道孔、洞、裂缝的密封堵漏。最大封堵压力大于或等于 1.6 MPa	1 套	—	每套不少于 9 种规格
	粘贴式堵漏工具	罐体和管道表面点状、线状泄漏的堵漏作业。无火花材料。包括组合工具、快速堵漏胶等	1 组	—	
	注入式堵漏工具	阀门或法兰盘堵漏作业。无火花材料。配有手动液压泵, 泵缸压力大于或等于 74 MPa	1 组	—	含注入式堵漏胶 1 箱
	电磁式堵漏工具	各种罐体和管道表面点状、线状泄漏的堵漏作业	△	—	
	无火花工具	易燃易爆事故现场的手动作业。一般为铜质合金材料	1 套	—	配备不低于 11 种规格
排烟 照明	移动式排烟机	灾害现场排烟和送风。有电动、机动、水力驱动等	1 台	—	
	移动照明灯组	灾害现场的作业照明。由多个灯头组成, 具有升降功能, 发电机可选配	1 套	—	
	移动发电机	灾害现场供电。功率大于或等于 5 kW	1 台	—	若移动照明灯组已自带发电机, 则可视情不配
其他	水幕水带	阻挡稀释易燃易爆和有毒气体或液体蒸汽	100 m	—	
	空气充填泵	气瓶内填充空气。可同时充填两个气瓶, 充气量应大于或等于 300 L/min	△	—	
	机动消防泵(含手抬泵、浮艇泵)	用于吸水灭火	3 台	—	
	多功能消防水枪	火灾扑救, 具有直流喷雾无级转换、流量可调、防扭结等功能	6 支	3 支	又名导流式直流喷雾水枪
	直流水枪	火灾扑救, 具有直流射水功能	10 支	5 支	
	灭火救援指挥箱	为指挥员提供辅助决策。内含笔记本电脑、GPS 模块、测温仪等	1 套	—	
	移动发电机	灾害现场供电。功率大于或等于 5 kW	△	—	
	手持扬声器	灾害现场扬声及呼叫	1 个	—	

6 管理与维护

- 6.1 各级消防特勤队(站)应建立特勤装备使用管理制度,明确专人管理、维护和保养。
 - 6.2 特勤装备的使用人员,应熟悉装备的用途、技术性能及有关使用说明资料,并接受相应的培训,遵守操作规程。
 - 6.3 特勤装备的图样、使用说明书、技术改造设计图样等技术资料以及维修和计量检定记录等应存档备查。
 - 6.4 特勤装备若有损坏或影响安全使用的,应及时修理或更换。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救援
行业标准
消防特勤队(站)装备配备标准

XF 622—2013

*
应急管理出版社 出版
(北京市朝阳区芍药居 35 号 100029)
网址: www.cciph.com.cn
北京建宏印刷有限公司 印刷
全国新华书店 经销

*
开本 880mm×1230mm 1/16 印张 1 1/4
字数 27 千字

2021 年 1 月第 1 版 2021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15 5020 · 1209

社内编号 20200647 定价 21.00 元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XF 622—2013